

高雄市田寮區自來水供應及設施維護原則

114 年 11 月 27 日簽奉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田寮區內民生用水穩定供應，提升自來水設施損壞修復效率，明確各單位通報及處理責任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原則適用於田寮區轄內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發生損壞、漏水或供水異常等情形之處理作業。

三、通報與協調機制

- (一)為落實本原則之執行，本所設立「自來水供應及設施維護通報群組」，作為通報、回覆、修復進度與跨區協調之主要聯繫平台。
- (二)當本所或里長查報自來水異常情形時，自來水公司應即時於群組內回覆「收訖」，並依本原則完成後續處理及修復作業，處理情形及完成修復後亦須回報群組，以便本所掌握狀況。

四、作業原則

(一) 影響用戶端用水處理

1. 本所或里長通報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作業並恢復供水。
2. 如確有困難無法於 24 小時內恢復供水，應於群組內即時說明預計完成時間，由本所造冊列管並持續追蹤；並應同步提供行動供水車或臨時供水設備，以確保民眾可取得必要之生活用水。

(二) 不影響用戶端用水損壞處理

1. 經本所或里長通報後，應 3 日內完成修復。
2. 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應於群組內說明延誤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，並由本所造冊列管持續追蹤。

(三) 跨區支援供水

1. 旗山區服務處支援田寮區鹿埔里、古亭里及部分田寮里之民生用水供應，在一般情況下，田寮區蓄水池水位應維持 3.0 公尺以上。

2. 若遇特殊情形（如大規模停水或緊急事故），應即時協調跨區支援方案，以確保民生用水穩定。
- (四) 因可歸責於自來水管線或相關設施損壞、停水、漏水、延誤修復等情形所致之民眾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損害，均應由自來水公司自負賠償責任。